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紀錄：林芮誼

主席：黃主任委員偉哲

出(列)席人員：

黃偉哲主任委員	蔡青芬委員
葉澤山副主任委員(另有公務)	蔡佳燁委員
鄭新輝執行秘書(王崑源代)	黃瓊慧委員
盧禹璁委員(陳雅芬代)	陳秀峯委員(請假)
李翠鳳委員(陳淑娟代)	蔣月琴委員
廖宗山委員(葉錫山代)	施相如委員(請假)
黃雅萍委員	吳宗原委員
陳浩雯委員(請假)	林瑛淑委員
范毅軍委員(請假)	林書禕委員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參、 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辦理情形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一	有關「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送政策規劃組審議。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一) 業務單位業於113年5月1日提交「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草案)予	建請於審議後解除列管	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決定
			本會政策規劃組審議，並依委員建議酌予修正條文。 (二) 本府已於113年6月28日刊登本辦法(草案)訂定總說明、對照表及條文予市府公報及張貼公布欄，進行預告程序中(本府公告如附件2，議程資料第13頁)		

肆、 各局處113年4-6月工作報告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家庭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民政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五、勞工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六、人事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七、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八、警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九、衛生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十、文化局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陸、各小組工作報告

一、政策規劃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二、課程教學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三、社會推廣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洽悉。

四、安全防治組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決定：列席人員離席後，進行校園性別事件審議後決定。

陸、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	課程教學組
案由一	依現行法令規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每年應進修研習 18 小時以上，建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再以，學校非專任之外聘運動教練，其進修研習未予規範，為保障校園安全宜併同納入。
說明	一、 本市運動教練類別： (一)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二)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 (三)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四)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育部 111.01.05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0837 號函：「說明三：…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 二、 專任運動教練進修研習： (一)《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專任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參加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研習；其研習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並取得證明。」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9 條：「專任運動教練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十八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三、 教練資格： (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

	消極資格；第 11 條第 1 項：「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資格：一、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 （三）《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及第 4-1 條消極資格；第 13 條第 1 項：「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 四、 參照規定：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第 2 項)…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二)在職訓練：教師助理員及學生助理員每年應依下列時數接受各該主管機關、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在職訓練：…(三)前二目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三小時以上。」
擬辦	請本市體育局會同教育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規畫辦理相關議題之研習，並納入教練之考核項目及聘任參據。
決議	請體育局函文督導學校進用運動教練前，務必落實以下事項： （一）強化教練進修研習 18 小時以上課程納入「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參訓對象包含專任及非專任運動教練。 （二）檢視專任及非專任運動教練聘約，務必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教師專業倫理議題。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由二	有關本市甲校(下稱該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提請本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2 條第 5 款規定：「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規定辦理。 二、 該校於 113 年 5 月 29 日陳報校園性別事件結案資料予本局，經本局業務單位審核結案資料時，獲悉該校導師疑似延遲通報(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另設調查(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情事，爰函請疑似涉案人員陳述意見，俾瞭解學校處理情形。 三、 因業務單位審酌疑似涉案人員提交之陳述意見書內容，無法釐清涉案人員違反情節及應受裁罰之額度，爰本局提請本會同意成立調查小組，以釐清學校處理本案之行政程序，並作成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建議。
擬辦	一、 同意本案，授權業務單位組成 3 人行政調查小組。 二、 請業務單位儘速完成調查程序後，提交調查報告予本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提案討論調查報告及校園性別事件審議：

決定：本次性別事件審議案，不申請調查 253 案，申請調查 45 案，共 298 案，同意解除列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